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 2020 第 2 号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 言	5
第 2 部分	释 义	7
第 3 部分	承诺与声明	12
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4
第 7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30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31
第 9 部分	投资顾问	32
第 10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3
第 11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4
第 12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	36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7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38
第 16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1
第 17 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44
第 18 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7
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52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3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58
第 22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61
第 23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62
第 24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64
第 25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68
第 26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69
第 27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73
第 2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74
第 29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76

第 30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78
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	80
第 32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8
第 33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9
第 34 部分	或有事件	90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任一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德邦证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同时或可作为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或者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承销商，本集合计划投资上述投资标的将构成关联交易。

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资料版权属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修改、翻版、引用、分发、转载、复制、发表、许可或仿制本资料所载之全部或部分内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资料内容仅能披露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ebon.com.cn）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站，对刊登在非前述网站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资料内容仅供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特定合格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勿查阅或转载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

第 1 部分 前 言

为规范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电子合同”/“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央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为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主动配合客户身份识别，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 2 部分 释 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运作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资管细则》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德邦证券”。

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兴业银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	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这里所指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销售机构	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第三方服务机构	指管理人聘用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份额发售之日起，在不超过 60 天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管理人公告。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推广期结束日。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期限	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的投资运作期。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K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 日	每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T-n 日	指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在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为委托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预约期	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下次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
运作周期	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每个开放期加上该开放期结束后的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运作周期的首日。首个运作周期为首个封闭期，最后一个运作周期为该运作周期的首日至产品结束日。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累计份额净值	指单位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单位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	中证德邦消费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除次级档）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	--



第 3 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一) 在签订本合同前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一)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一)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二)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 已听取了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指定的专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中签署页列示。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人：韩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7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487

传真：021-68765116

三、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建平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人：马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权利；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28、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29、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且对

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上限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六、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二）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投资于单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5%，同时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

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不受上述信用债比例限制。

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之和不低于前一日计划净资产的 5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5、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六个月后须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使其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 2，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的关联方名单。

七、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5 年。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本集合计划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

八、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

（一）推广期：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至T+4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5个工作日（T+4日，T日为每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投资者未在预约期内提交退出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直至下个预约期才可重新提交申请。在退出开放日（T+4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产品运作中，如遇产品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特殊情形，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可以办理客户退出业务，管理人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

3、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者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设定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十、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 30 万元，单个委托人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向【中】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金融市场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者推广。

委托人在此声明：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承认已为满足《运作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这里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中证德邦消费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除次级档）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中债综合指数是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与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有一定互补性。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一) 销售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二) 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

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四、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可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128）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

2、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本集合计划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管理人暂未聘用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产生的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如因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而发生的纠纷由管理人根据管理人与该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处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第三方服务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均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一）参与费率：

参与费率前端价外收取，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

（二）管理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40】%/年，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2】%/年，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因涉

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五）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0】%。

（六）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推广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起至 T+4 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参与的原则

1、“预约参与”原则，即委托人拟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在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在开放期，投资者也可办理参与业务。

2、委托人可在预约期内，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4、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需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

6、推广期，委托人均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即在开放日，参与集

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K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参与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15:00之前撤销；

8、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规模超过募集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的，以及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9、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发行失败，管理人将认购资金（含已缴纳的参与费）及同期活期利息在终止日后30日内退还相应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开放期参与的，可于参与申请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第(7)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

(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前端价外收取：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①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净参与金额与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之和除以每份集合计划参与价格确定。

②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净参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的客户数达到200户，或达到规模上限的，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提前结束推广的，应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推广期提前结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①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净参与金额除以申请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确定。

②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 (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设定的发行上限，使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5个工作日（T+4日）。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除此之外，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开放的情况。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 退出的原则

1、“预约退出”原则，即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必须在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对于委托人未在退出开放期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预约申请退出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当期的退出申请。

2、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期内，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5、“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6、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7、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巨额退出对委托人的退出限制，详见本章“巨额退出认定和处理方式”。

（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预约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T+4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原推广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而后，管理人将退出款从清算账户划付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账户。由于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四）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T+4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业绩报酬的计算，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五）预约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退出确认后剩余存续参与金额不足30万元的，管理人有权为其强制清退全部剩余份额。

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的预约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1）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leq$ 当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 $\leq$ 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2）当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 $>$ 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

①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某一交易日的申请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上一交易日总份额20%的前提下，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兑付，暂停其余的退出申请，并有权提前结束退出开放期。

3、公告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六）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单独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

三、管理人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 7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资管细则》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安排

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也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通过交易平台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即自有资金份额资产）按本合同第 29 部分约定的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程序处理。

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同类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 9 部分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 10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 11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计划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三）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同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

（五）管理人未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

（六）管理人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未进行有效隔离。

（七）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流程

管理人发生上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 12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邹伊雯】。

邹伊雯，英国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4 年 5 月加入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债券交易和债券投资工作，将近 8 年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债券交易工作。流动性管理经验丰富，善于在交易中捕捉市场信号，现负责 17 亿委外账户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有过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同一投资经理暂不得同时兼任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的投资经理。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管理。

- 一、 管理方式：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 二、 管理权限：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若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且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人应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条件

自管理人公告集合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公告成立后，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管理人公告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四、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机构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七) 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

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具体为：

- （一）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二）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三）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四）应收参与款；
- （五）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六）货币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七）债券回购投资及其收益；
- （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及其收益；
- （九）其他资产等。

第 16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如下：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通电子指令”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 17 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 （一）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 （二）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的处理方式。

1、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在履行其及时通知管理人的义务后，予以免责。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尚未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

3、经托管人审核尚未生效的划款指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应暂停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4、如果划款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则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先将与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委托资金账户，并向过错方追索代为垫付的资金；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5、如果发生越权交易，但是管理人事后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视同正常交易处理，管理人免责。

托管人可通知管理人对上述行为进行复查，管理人应在托管人通知的限期内予以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托管人保留就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及时报告的权利。

-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在委托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且未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由此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负责在 K+1 日上午 10:00 前解决以便完成清算交收。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且事后未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托管人对以下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

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投资品种。

2、托管人对以下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投资于单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5%，同时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不受上述信用债比例限制。

（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之和不低于前一日计划净资产的 5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5）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六个月后须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使其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如出现上述情况，管理人需要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说明。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由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五）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 18 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结算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损失的，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国结算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根据中国结算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K 日进行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K+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K+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K+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K+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

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本计划托管专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二)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 K+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K+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对于中登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若资产管理人希望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国结算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国结算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用以完成当日 K+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

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K+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 K+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开放式基金申购 (认购) 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 (认购) 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 (认购) 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 (认购) 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二)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三)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 (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 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

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四）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五）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二）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三）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六、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一）建立和保管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 （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

（五）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六）对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七）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各项费用计提、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终止清算等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K 日完成 K 日估值。

七、估值方法

（一）债券的估值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二）股票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三）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

（四）计划持有的银行活期存款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五）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前述第三方估值数据的，按成本估值，若有预期收益率的，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

（六）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七）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制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九）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 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管理人每工作日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以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 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 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估值结果书面材料发送给托管人, 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 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计价出现错误时,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一)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 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 (“受损方”) 按下述 “差错处理原则” 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系统故障差错、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 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 则属不可抗力, 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

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一)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托管人于当日对委托资产估值情况进行复核并以此确认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

十三、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十四、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照合同约定，并比照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0】\%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四）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六）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由计划财产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除管理合同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集合计划清算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补缴上述税费差额的，管理人有权就补缴金额按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追偿。

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投资者未按照本条款约定缴纳税款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后可能影响产品投资收益。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60% 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0\% * Y * D$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B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R 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第 22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孰低数的 50%。

三、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默认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四、收益分配原则

- （一）本集合计划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三）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四）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五）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六）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不超过 3 次；
- （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 23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和精选投资标的，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类资产、非信用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标的，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将不低于净资产的 50% 的资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含银行间、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交易场所），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二）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集合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将对经济周期和信用类资产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类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3、个券精选策略 本集合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

（三）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

（四）杠杆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五）可转债投资策略

1、个券精选。本集合将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2、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价修正等特殊条款，本集合将根据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集合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第 24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一）《指导意见》、《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 （二）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 （三）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 1、拟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战略、目标和任务；
- 2、研究确定客户资产配置原则，定期确定大的资产配置比例；
- 3、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做出授权；审议单一证券投资累计额度超出投资决策小组决策权限的投资及由投资决策小组决策之外的其它重要事项；
- 4、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认定或根据公司、部门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决策的，给予投资决策意见；
- 5、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二）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岗，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岗实施。交易岗接到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三、风险控制

（一）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管理人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管理人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具体环节；

4、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管理人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管理人的保密协议；

7、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二）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德邦证券建立健全了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并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将该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共分四个层次：

1、公司董事会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战略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重大事项；

2、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是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3、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策略等事项；

4、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是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战略拟定机构和执行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

（三）投资风险程序

1、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岗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岗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岗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并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四) 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管理人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2、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管理人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管理人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管理人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及风险状况每日需报告部门领导、管理人分管领导和管理人风控部门，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管理人风险控制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第 25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应符合本合同第 5 部分六、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的约定。托管人对本计划投资限制的监督按照本合同第 17 部分的约定履行。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 26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人（季度、年度）履职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对账单、产品报送信息报送。

（一）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上述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五）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六）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寄送电子（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等）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

（七）产品报送信息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获悉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时；

（三）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四）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六）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八）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九）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十）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官网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二）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128）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 27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每个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余额不得少于30万元，委托人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资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 2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一）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二）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三）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四）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一）展期的程序

1、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并取得委托人回复意见。

3、展期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展期的期限：展期的期限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确认，具体以管理人公告的展期方案为准。

三、展期的安排

（一）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

（二）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集合计划仍满足成立条件的，

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展期生效日的当日为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集合计划仍满足成立条件的，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托管人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 （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一）、（二）项事由，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第 29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三）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四）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五）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六）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七）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八）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九）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合同或协议的；
- （十）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十一）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资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 （十二）本集合计划连续 10 个工作日的资产总规模低于 1000 万元，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 （十三）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三)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四)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对于由集合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存储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六) 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成后，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七) 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以货币形式进行支付；

(九) 本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 30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本计划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 及其收益, 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6、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7、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期货公司等) 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

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4、外汇风险

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的变动，致使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上涨或者下降的可能性。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7、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该类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赎回业务。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直接或间接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承销商可能同时系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委托人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投资关联方证券的投资不当、道德风险等。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九）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十一）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十二）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邮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三）净值披露信息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二、特殊风险揭示

（一）备案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9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T+4 日，T 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T+4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T+4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五）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八）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入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十一）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

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十二）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十三）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四）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十五）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三、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投资这类资产存在市场趋势性风险。

四、其它风险揭示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三）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五、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

第 32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集合计划合同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一）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二）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至本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和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在签署《管理合同》时应详阅上述文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第 33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在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或意见答复不明确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发生以下事项需要按照本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变更合同并及时进行公告披露：

（一）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二）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 34 部分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包含以下几种情况：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以上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若管理人拟成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名字拟定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变更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该公司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相应经营许可之日自动生效，不再另行通知。

管理人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二）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三）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事件时，由管理人负责筛选新管理人，新管理人的人选由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后确定。新管理人产生之前，由管理人继续履行本集合计划管理职责；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责的，证监会可以指定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与新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移交手续。

三、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的约定更换托管人，更换托管人的，由管理人负责寻找新的托管人，并将托管人变更信息对投资者进行披露。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本集合计划相关资料，及时与新托管人办理移交手续。发生以下情形，管理人可更换托管人：

- （一）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决定辞任；
- （二）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的资格；
- （三）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四）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五）托管人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六）评级机构给予托管银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级；

（七）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四、本计划如涉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及转让程序。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姓名/名称：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2190036131090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 05101019167500015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行号: 309391000011

附件 2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兴业银行前十名股东和主要控股子公司清单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 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数占比(%)
1	福建省财政厅	3,902,131,806	18.78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3.2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652	3.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233,352	2.76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9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39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二、 子公司

-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 (7)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9)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备案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9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2、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T+4 日，T 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T+4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

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一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3、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T+4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5、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7、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8、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9、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10、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11、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2、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13、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4、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15、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16、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4）外汇风险

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的变动，致使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上涨或者下降的可能性。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7）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该类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赎回业务。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直接或间接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承销商可能同时系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委托人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投资关联方证券的投资不当、道德风险等。

8、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1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12、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邮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13、净值披露信息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三）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投资这类资产存在市场趋势性风险。

（四）其它风险揭示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9)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一）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二）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三）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五）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六）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第

6 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 23 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七)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八)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30 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九)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十)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十一)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十二)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十三)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